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7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回收藥品「口樂漱口液0.1 2%（衛部成製字第016842號）」（批號：2270301、2270002、2271501、2271902、2272101、2272102、2272103、2272104）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7月11日FDA品字第1111104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於111年6月27日至29日派員赴該公司桃園廠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查核時發現旨揭產品（批號2279101）第24個月安定性試驗之含量測定結果與規格不符，經廠內調查後將效期由36個月縮短為24個月，並主動回收市售效期為36個月之批號產品。
- 三、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轄內所屬會員，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吳欣席